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2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明憲

選任辯護人 賴文萍律師

楊曉邦律師

被告 涂錦樹

選任辯護人 王國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8971號、偵續字第46號、偵字第10379號；併辦案號：同署100年度偵字第22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何明憲、涂錦樹「被訴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占罪，經諭知無罪」部分，均撤銷。

何明憲共同連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零玖萬陸仟柒佰參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涂錦樹共同連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01 壹、背景事實

02 一、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美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太子建設公司）均係國內上市公司；日華投資
04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華投資公司）係勤美公司持股9
05 9%之從屬公司；統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6
06 年5月8日起更名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安
07 聯）係國內人壽保險公司；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
08 遠公司）係何明憲家族投資企業，屬何明憲控制之私人投資
09 公司。何明憲係勤美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日華投資公司實
10 際負責人、日華資產公司董事，係為勤美公司、日華投資公
11 司、日華資產公司處理事務、並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之人。

12 二、張霖生（另案偵辦）、林滿榮（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臺灣
13 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91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4 王信富（業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判決無罪確
15 定）3人為涂錦樹所僱用，張霖生、林滿榮於涂錦樹所虛設
16 之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林公司，負責人
17 於94年6月成立時為張霖生，95年3月1日為林滿榮，實際負
18 責人為涂錦樹。張霖生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業經臺北地方法
19 院判處罪刑確定）、王信富於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齊林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涂錦樹。王信富涉有虛設
21 行號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本院104年度上訴字第722號、上易
22 字第554號判處罪刑），各擔任名義負責人（相關人物關
23 係，詳如附表一所示人物關係簡介）。

24 貳、大廣三案部分：

25 一、緣94年10月間某日，涂錦樹經銀行人員蘇俊嘉告知而知悉交
26 通銀行主辦，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該二銀行業已合併為兆
27 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8 參貸之聯貸銀行團，對於廣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正
29 公司）以臺中市○區○○路00號大廣三不動產所有權（即坐
30 落臺中市○區○○○段地號000-00、000-00土地，及建號00
31 000至00000，00000、13002共11筆，門牌為臺中市○區○○

路00號，【下稱大廣三不動產】，但不包括地下二樓《下稱B2》）為擔保品聯貸，所產生不良債權（即NPL，NonPerforming Loan）總額新臺幣（下同）24億5518萬3567元（下稱大廣三不良債權，或稱大廣三NPL），委任臺灣金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標售；涂錦樹與何明憲本於標得該不良債權高價轉讓獲利之動機，何明憲當時身為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勤美公司)之董事（並為係勤美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日華投資公司為勤美公司百分之九十九持股子公司，其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係為勤美公司、日華投資公司處理事務、並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之人，明知其為前述公司處理事務時，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善盡照料上述公司財產之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自公司交易中取得私人利益，以免侵害該些公司之利益，竟與無勤美公司董事身分之涂錦樹，共同意圖為自己之利益，基於背信之概括犯意聯絡(公訴人起訴非常規交易部分、其他侵占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詳後述)，於94年10月間某日，在不詳處所，規劃由涂錦樹說服統一安聯信託之資金，購入日華投資公司出面標得大廣三不良債權並信託之受益權，再約定藉由日華投資公司賺取差價，並支付涂錦樹勞務報酬之常規交易過程，由涂錦樹將日華投資公司支付之報酬朋分一部予何明憲，謀議既定，何明憲遂先於94年10月31日前某日，安排日華投資公司名義負責人吳淑娟、勁林公司名義負責人張霖生簽訂投資協議如下：勁林公司負責為日華投資公司找買主、由買主以不低於10億8千萬元之價格購買日華投資公司所標得大廣三不良債權或該債權物權化後之不動產，而出售價款扣除相關投標標取不良債權之成本後（包括7億4516萬8168元及其他小額規費），由勁林公司優先分配1億5225萬元、日華投資公司分配1億4775萬元，「餘款」全部歸勁林公司所有等內容，並簽訂日期為94年10月31日之投資協議書，而以下列方式完成有利之常規交易。

1.【94年12月13日】，涂錦樹、何明憲安排日華投資公司與統

一安聯簽訂「信託受益權轉讓投資契約書」，約定：如日華投資公司於94年12月20日標得大廣三不良債權及抵押權，日華投資公司經由受益權轉讓方式(或稱信託方式)，將取得之不良債權及抵押權無條件移轉予統一安聯，統一安聯即須以10億8千萬元之價格購買該不良債權信託受益權及大廣三不動產，並由日華投資公司先後標買大廣三不良債權、依法取得大廣三不動產所有權。

2.【94年12月20日】，由日華投資公司名義以7億4516萬8168元標得大廣三不良債權(日華投資公司支付入場費外，僅支付押標金1億5000萬元)。

3.【94年12月28日】，日華投資公司與日盛銀行信託部簽訂「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契約書」，將日華投資公司對大廣三不良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予日盛銀行信託部之受益權，有償轉讓予統一安聯，籌措不良債權取得所需資金。同日(28日)由統一安聯依「信託受益權轉讓投資契約書」支付10億8千萬元至日盛銀行信託財產專戶，受讓取得大廣三不良債權信託後之受益權。

4.【94年12月29日】，經由日華投資公司開立撥款委託書，自日盛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撥付5億9516萬8168元至交通銀行台中分行帳戶，支付大廣三不良債權案標金尾款。

5.【94年12月29日】，日華投資公司取得不良債權後，依據94年12月13日「信託受益權轉讓投資契約書」，信託受益權同時轉讓予統一安聯。

6.【94年12月29日】，何明憲依「投資協議」，支付優先分配款，由日華投資公司開立4張面額計1億5225萬元支票予勁林公司(即金流圖一編號1至4)。

7.【95年1月間某日】，統一安聯依據94年12月13日所訂定之「信託受益權轉讓投資契約書」，透過日華投資公司(不良債權信託人)，以日盛銀行名義(不良債權受託人)，依94年12月28日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契約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拍賣大廣三不動產所有權，於95年2月間

向法院表明願以一拍底價承受。

8.【95年5月5日】，日華投資公司以18億5646萬元之拍賣底價承受大廣三不動產之所有權，拍定價金全數以大廣三不良債權抵償。

9.【95年5月24日】，日華投資公司依投資協議書，支付「餘款」，由日華投資公司開立面額2509萬6730元支票予勁林公司收取(即金流圖一編號5)，完成常規交易。

二、嗣何明憲、涂錦樹循前謀議之犯意聯絡，本於接續之犯意，於下列時間，接續將勁林公司分得部分款項(由日華投資公司匯入)，匯予何明憲。擔任勤美公司董事長之何明憲，以此方式，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自勤美公司之從屬公司即日華投資公司，獲得3509萬6730元之不法利益，致生損害於勤美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日華投資公司。匯款流向如下(金流圖一編號3至3-1、5至5-2-1)：

(一)票號A0000000號、面額2000萬元支票(編號3)由勁林公司收取後，背書轉讓至何明憲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內，隨即於94年12月30日匯入何明憲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戶內(編號3-1)，何明憲並於95年1月2日將該筆2000萬元款項領取，供作何明憲私人之用。

(二)票號為A0000000號、面額2509萬6730元之支票由勁林公司收取(編號5)，涂錦樹隨即於95年5月29日將該筆款項拆成1000萬元、1509萬6730元，其中1509萬6730元款項匯至勁林事務所(編號5-2)，再匯至何明憲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戶(編號5-2-1)，供何明憲私人使用。

參、金典案部分：

一、何明憲、涂錦樹、莊南田、汪家珩、郭功彰、黃秋丸(莊南田、汪家珩、郭功彰業經本院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4號(一)判決無罪確定；黃秋丸業經本院104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判決無罪確定)等人得知以交通銀行為主辦行，由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工銀)等九家聯貸銀行團(按：第一順位

抵押債權）、中華成長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成長二）、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際票券）、上海商業銀行（下稱上海商銀）等六家自貸銀行團（按：第二順位抵押債權）對中港晶華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3月16日解散，以下簡稱中港金典公司）以臺中市○○路0000號台中市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下稱金典酒店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貸款產生不良債權（下稱金典不良債權，或簡稱金典NPL），債權總金額51億9369萬48元之不良債權欲拍賣。即由涂錦樹向何明憲、莊南田鼓吹勤美及太子公司可投資該不良債權獲利，並由太子建設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東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豐公司）出資25%，勤美公司出資25%，日華投資公司出資12.5%，涂錦樹以鄒惠斌為人頭，出資37.5%，於94年12月23日發起設立日華資產公司，並於95年1月17日完成設立登記而由何明憲擔任董事長（後改由勤美公司指定之法人代表汪家珣擔任董事長，惟何明憲仍為實際之負責人）、郭功彰擔任總經理；旋由涂錦樹於95年1月間起，指揮勤美公司人員及利用勁林公司名義整合收購全數金典不良債權。

二、95年3月間某日，因何明憲、莊南田起意於物權化後共同經營金典酒店，欲經由日華資產公司對涂錦樹以給付報酬名義，支付其整合收購債權及物權化之服務、補貼；何明憲、涂錦樹均明知何明憲當時身為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勤美公司）之董事（並為係勤美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日華資產公司為勤美公司投資之子公司，何明憲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係為勤美公司、日華資產公司處理事務、並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之人，明知為前述公司處理事務時，不得以任何形式，自公司交易或執行業務中取得私人利益，以免侵害公司之利益，竟與無勤美公司董事身分之涂錦樹，共同意圖為自己之利益，承前背信之概括犯意聯絡（公訴人起訴非常規交易部分、其他侵占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詳後述），於95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處所，事先約定涂錦樹須將日華資產

01 公司給付之報酬，朋分一部予何明憲，謀議既定，其等分工
02 如下：

03 (一)95年3月間某日，日華資產公司補作董事會會議紀錄，內容
04 為日華資產公司「擬分別以2億及1億5000萬元之代價，委請
05 勁林公司及齊林公司協助進行（金典酒店債權暨其擔保物權
06 投資案）整合暨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會議紀錄日期並回溯
07 記載為95年1月18日。日華資產公司且與勁林公司、齊林公
08 司分別訂立「服務契約書」，約定該二公司應協助取得金典
09 不良債權一切資訊，並負居中協助、促成日華資產公司完成
10 金典不良債權買受，該「服務契約書」亦均回溯以95年1月1
11 8日為訂約日期。另於95年4月6日，日華資產公司董事會會
12 議通過：「勁林公司向本公司表示擬提高服務報酬至新台幣
13 貳億壹仟伍佰萬元整」；因之於95年4月12日，與勁林公司
14 訂定「服務契約增補約定條款」，將勁林公司之服務報酬提
15 高為2億1500萬元。

16 (二)自95年1月間至95年6月20日期間，由涂錦樹協助日華資產公
17 司，整合收購金典不良債權完成（除上海商銀不良債權
18 外）。於95年6月20日，勤美公司、太子公司同時與日華資
19 產公司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不含上海商銀不良債
20 權），約定由勤美公司、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公司取得
21 金典不良債權各50%，價金各21億元共42億元；另協商約定
22 由勤美公司、太子公司共同另以10億元委由日華資產公司進
23 行債權物權化費用。旋於同日（20日）由太子公司、勤美公
24 司嗣各以存入支票方式給付（95年6月20日存入、同年月22
25 日入帳），日華資產公司買賣價金1億元（即金流圖三編號
26 2、3）。

27 三、何明憲、涂錦樹循前謀議之犯意聯絡，接續於95年6月22
28 日，自勤美公司入帳至日華資產公司銀行帳戶內之1億元支
29 票票款（金流圖三編號3），再於翌日（23日）由日華資產
30 公司銀行帳戶匯款7750萬元，匯入勁林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大
31 安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金流圖三編號3-2），勁林

01 公司再於同日（23日）分別匯款1500萬元及2000萬元至何明
02 憲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帳戶（金流圖三編號3-2-1、3-2-2），
03 供何明憲私人使用。擔任勤美公司董事長之何明憲，經由涂
04 錦樹共同參與，以前述方式，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自勤美
05 公司之子公司即日華資產公司，獲得3500萬之不法利益，致
06 生損害於勤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華資產公司。

07 肆、案經告發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及最高檢
08 察署特別偵查組函送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
09 作組偵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
10 辦。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被告涂錦樹於本院114年1月7日審理期日未到庭，惟因本件
14 審理期日傳票送達被告陳報之應送達處所即被告居所時，因
15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3年1
16 0月7日將文書寄存被告居所之轄區派出所，且被告涂錦樹已
17 因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故本院一併裁定對被告
18 涂錦樹為公示送達，而於113年9月25日公告公示送達證書等
19 情，有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3
20 年9月23日裁定、公示送達證書及報到單等在卷可稽（本院
21 卷三第317、321、323、357、359、395頁），是本件被告涂
22 錦樹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
23 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4 二、本院審理範圍：

25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
26 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
27 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
28 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
29 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
30 適用之。係專就前述案件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所設之嚴格限
31 制。其立法理由既以：案件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

01 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若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就無罪
02 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因此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
03 被告接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權，因此合理限制檢察官、自訴
04 人之上訴權，明定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以落實嚴格法律
05 審之理由為限，使檢察官、自訴人更積極落實實質舉證責
06 任。則該條所稱「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除維持第一
07 審在主文諭知無罪之判決外，自包括第二審法院經實體審理
08 結果，就裁判上一罪案件之一部，維持第一審於判決理由內
09 論敘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始合於前述立法本旨。從而檢
10 察官對於裁判上一罪中之一部經一、二審均說明不另為無罪
11 諭知者，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理由書狀應具體敘明原判
12 決該部分有何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
13 件。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書狀如果未具體指明前述法定事由，
14 法院應以其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若第
15 三審法院誤為發回更審之判決，即屬法院受理訴訟不當之違
16 法，本院所為發回更審判決以及原審法院所為更審之判決
17 （即原判決），均難謂有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5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第二審法院就裁判上一罪案件之一
19 部，維持第一審於判決理由內論敘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認定
20 者，不論其理由係認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行為不罰，檢察
21 官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書狀，俱應具體指明原判決該
22 部分有何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方為適法。

23 (二)又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謂之法令、司法院解釋、判例均
24 以「現行有效者」為限，且為彰顯嚴格法律審之立法本旨，
25 其所指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應以足以影響於判決本旨，
26 而對原判決產生動搖，足以構成撤銷之原因，始符上開規定
27 之立法目的。所稱「判例」，依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自
28 同年7月4日起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規定，若非
29 屬應停止適用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
30 相同，非謂原依法選編之判例所示之法律見解，因而失效，
31 故依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

解為以「判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為理由。換言之，該判例應限於「原依法選編為判例」，且於前開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後，依法「未停止適用者」為限。若所主張者，係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法律見解之情形，仍非在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範疇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1. 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何明憲、涂錦樹二人藉由大廣三交易掏空勤美公司（即起訴書犯罪事實「貳、」部分，下稱大廣三案）、藉由金典酒店交易掏空勤美公司、太子建設（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參、」部分，下稱金典案），一審判決被告何明憲、涂錦樹二人此部分均無罪，經檢方就前開犯罪事實上訴後，二審【本院101年度金上訴字第284號(-)】改判被告二人有罪，經被告二人上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31號）將二審判決有關大廣三案及金典案之部分均撤銷發回，經本院更一審【104年度金上重更(-)字第25號】審理後，認定被告何明憲於大廣三案侵占日華投資公司之資產3,509萬6,730元（即金流圖一編號3-1、5-2-1）、於金典案侵占日華資產公司之資產3,500萬元（即金流圖三編號3-2-1、3-2-2），而對不合營業常規（即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及其他特殊侵占（即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3款，檢察官認係構成特殊侵占，不含前述本院認構成特殊背信之犯行）部分，係以「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於大廣三案、金典案，除前開特別背信成罪（本院更一審判決認定此部分係成立特殊侵占，即金流圖一編號3-1、5-2-1、金流圖三編號3-2-1、3-2-2，為避免混淆，以下在敘及本院更一審判決時，此部分仍以特殊侵占稱之）以外部分，既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有『非常規交易或特殊侵占』犯行（大廣三案、金典案部分），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於大廣三案、金典案除前開特殊侵占（本院認成立特殊背信罪）成罪以外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

前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更一卷15第255頁），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參本院更一審判決書第122頁「伍、」），則檢察官起訴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就大廣三案、金典案「不合營業常規」犯行及「其他侵占」部分（即除前述本院認應成立特殊背信罪之金流圖一編號3-1、5-2-1、金流圖三編號3-2-1、3-2-2以外之部分），已經第一審為無罪判決，並經第二審更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有速審法第9條第1項之適用，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速審法第9條第1項所列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情形，方為適法之上訴理由。

2. 觀諸檢方於107年2月12日聲明上訴（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30號卷第157頁）後，僅於107年2月22日呈送乙份上訴理由書（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30號卷第159-165頁），觀諸該份上訴理由書表明係就更一審判決對被告何明憲、涂錦樹被訴於大廣三案與金典案犯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不利益交易及同條項第3款特殊侵占等罪嫌提起上訴，惟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7號、97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96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14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98年度台上字第678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5號，均未曾經選編為「判例」，檢察官援引上開刑事判決資為上訴理由，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判決違背『判例』」不相適合。

3. 綜上，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形式上雖引用最高法院判決，但所援引者並非「判例」，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判決違背判例，而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難認符合上揭法定要件。檢察官對被告何明憲、涂錦樹二人就被訴大廣三案、金典案「不合營業常規」犯行及「其他侵占」部分（即除前述本院認應成立特殊背信罪之金流圖一編號3-1、5-2-1、金流圖三編號3-2-1、3-2-2以外之

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第三審法院就檢察官此部分上訴原應予駁回,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30號判決將此部分誤為發回更審之判決(參該判決第6頁

「(三)、」,此為第二次發回),應有違誤,並非有效,應屬違法,此部分應已確定,法院不得再加以審理,此業經本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5號判決及將該判決廢棄發回更審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86號判決敘明此旨明確(見前述本院更二審判決第8-11頁、最高法院判決第7頁)。

(四)從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86號判決撤銷發回所指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就被訴大廣三案、金典案,有無「特殊侵占或特殊背信」犯行(即金流圖一編號3-1、5-2-1、金流圖三編號3-2-1、3-2-2部分)部分,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三、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作證之證詞,及證人王信富、林滿榮、徐曉韻、蘇俊嘉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言,就偵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乃出於供述者之真意、並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且偵查陳述核與警訊陳述內容並無不同,足認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認彼等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自可採為證據。至證人徐曉韻警詢所為之證述,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僅否認有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應無證據能力;而證人涂錦樹警詢所為之證述,對共同被告何明憲而言,屬被告以外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引為判斷基礎之傳聞陳述,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且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之作成時,

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或證明力過低等不適當情況；另其他非傳聞陳述，亦經依法定程序取得及合法調查，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並無不得為證據情形，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大廣三案特殊背信部分】

訊據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固不爭執本判決附表一所示公司、股份、人物關係，及依投資協議書，以勁林公司名義，就大廣三不良債權買賣案賺取差價，自日華投資公司取得報酬，投資報酬之資金流向金流圖一（含金流附表證據出處）所示等情（本院更一卷5第319至321頁），惟均矢口否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殊背信犯行，被告涂錦樹之辯護人辯以：被告涂錦樹係依照勁林公司與日華投資公司簽訂之投資協議書內容提供服務，協助處理大廣三不良債權之標購及受益權信託轉讓事宜，並無公訴意旨所指虛構投資協議內容，利用投資協議之服務報酬名目掏空勤美公司等情，其既有受領服務報酬之基礎，並無特殊背信罪之犯罪故意及客觀犯行，而勁林公司與何明憲間之資金往來（即金流圖一編號 3-1、5-2-1、金流圖三編號 3-2-1、3-2-2等4筆款項），均係被告涂錦樹以勁林公司、齊林環球公司受領之部分服務報酬，屬於合法所得，故不能以被告涂錦樹與何明憲間有上述金流等節，逕認被告涉有特殊背信罪之犯行；況且，上述金流，實際上為被告涂錦樹返還被告何明憲臺南小東路投資案報酬款項，並非大廣三案或金典案之回扣等語。被告何明憲辯稱：(一)伊與涂錦樹就臺南小東路案投資，訂立開發協議書約定，伊投資3750萬元，可領回7500萬元（一審卷4第102-104頁），伊給付投資款紀錄日期各為94年2月2日（各500萬元、500萬元）、94年2月24日（750萬元）、94年2、3月間（代墊抵押權移轉登記規費36萬4920元）、94年3月29日（1963萬5080元）；(二)最高法院已明揭其所為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合，且大廣三、金典酒店案之交易均合於常規，日華投資公司、日華資產公司依約支付報酬給涂錦樹實

01 際擔任負責人之勁林公司，編號3-1、5-2-1係涂錦樹用以支
02 付伊臺南小東路投資款得領回之本金與收益合計7500萬元，
03 並無違法，亦未讓日華投資公司、日華資產公司受有損害，
04 其亦無背信犯行等語。經查：

05 (一)前揭交通銀行主辦及其他銀行參貸之聯貸銀行團，對於廣正
06 公司大廣三不動產為擔保品貸款，所產生之聯貸不良債權及
07 抵押權總金額24億5518萬3567元等大廣三不良債權，委任臺
08 灣金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標售，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
09 限公司之標售紀錄、標單及英文合約在卷（偵33卷第201-24
10 4頁），先予敘明。

11 (二)被告何明憲、涂錦樹為買賣大廣三不良債權，各以日華投資
12 公司、勁林公司分工，完成日華投資公司各與勁林公司、統
13 一安聯之常規交易，由日華投資公司就大廣三不良債權交易
14 案賺取差價，與勁林公司依約朋分報酬等常規交易，分工流
15 程如下：

16 1.勁林公司介紹日華投資公司與統一安聯訂約

17 (1)94年10月31日，日華投資公司與勁林公司簽訂「投資協議
18 書」，約定勁林公司須負責為日華投資公司所標得之大廣三
19 不良債權或該債權物權化之不動產尋找買主，買賣價金不得
20 低於10億8千萬元，由勁林公司優先分配1億5225萬元，日華
21 分配1億4775萬元，餘悉歸勁林公司所有等旨，有該投資協
22 議書在卷可佐（偵44卷第97-99頁）。嗣94年12月12日，由
23 勤美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貸款1.5億元予日華投資公
24 司，供其標購大廣三不良債權，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可佐（本
25 院更一卷16第313-314頁）。

26 (2)94年12月13日，日華投資公司與統一安聯簽訂「信託受益權
27 轉讓投資契約書」，約定如日華投資公司於94年12月20日標
28 得大廣三不良債權，日華投資公司須經由受益權轉讓，將取
29 得之不良債權及抵押權無條件轉與統一安聯，統一安聯須以
30 10億8千萬元價格購買並依法取得之等旨，有該信託受益權
31 轉讓投資契約書在卷（偵26卷第12-15頁）。

01 2.94年12月20日，日華投資公司以7億4516萬8168元，標得廣
02 正開發公司受聯貸銀行委託標售之大廣三不良債權，日華投
03 資公司除支付入場費外，僅於94年12月19日向勤美公司借貸
04 1.5億元支付押標金，尚有尾款5億9516萬8168元未付，有標
05 售紀錄（偵33卷第201-244頁）、押標金借貸明細（偵57卷
06 第38、55-56頁）可佐。

07 3.將標得之不良債權信託予日盛銀行

08 (1)94年12月28日，日華投資公司與日盛銀行信託部簽訂「金錢
09 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契約書」，將日華投資公司日後以大
10 廣三不良債權及擔保物權為條件，信託予日盛銀行信託部取
11 得之受益權（轉讓面額：10億8千萬元），有償轉讓予統一
12 安聯，有該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契約書可佐（見偵28
13 卷第19-35頁、偵28卷第43頁）。

14 (2)於94年12月28日，統一安聯依94年12月13日簽訂之「信託受
15 益權轉讓投資契約書」支付10.8億元給日盛銀行，有該金錢
16 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契約書及信託受益權轉讓收據可佐
17 （偵28卷第19-35、43頁）。

18 (3)94年12月29日，經由日華投資公司開立撥款委託書，自日盛
19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撥付5億9516萬8168元至交通銀行
20 台中分行帳戶（廣正公司指定帳戶），支付大廣三不良債權
21 案拍賣價金尾款，有撥款委託書在卷（偵28卷第36頁）。

22 (4)94年12月29日，日華投資公司取得不良債權後，依據94年12
23 月13日訂立之「信託受益權轉讓投資契約書」，信託受益權
24 同時轉讓予統一安聯（係依據該契約書中之三、2、「於九
25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如乙方（即日華投資）確定得標取得
26 買賣標的物之全部債權及其抵押權時之權利時，甲（即統一
27 安聯）乙雙方同意以日盛銀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之方式（稱信
28 託方式）做為後續投資交易之基礎，並另訂受益權轉讓約
29 定。有關信託手續費、管理費等日盛銀行信託部之報酬與費
30 用，均由甲方負擔。」），有該信託受益權轉讓投資契約書
31 可佐（偵26卷第12-15頁）。

01 (5)94年12月29日，被告何明憲依94年10月31日所簽訂之投資協
02 議，以依約支付優先分配款名義（即約定之10億8千萬元減
03 去實際標得之7億4516萬8168元，剩餘之金額依94年10月31
04 日之投資協議書，由勁林公司優先分配1億5225萬元，日華
05 分配1億4775萬元），指示日華投資公司開立4張受款人為勁
06 林公司發票日為94年12月29日，金額計1億5225萬元之支票
07 （即金流圖一編號1至4，證據出處詳附表二金流證據）。

08 4.日華投資公司承受大廣三之不動產

09 (1)95年1月某日，統一安聯依據94年12月13日所訂定之「信託
10 受益權轉讓投資契約書」，由日華投資公司（不良債權信託
11 人），以日盛銀行名義（不良債權受託人），依94年12月28
12 日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契約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聲請拍賣大廣三不動產所有權，有該信託受益權轉讓投資契
14 約書可佐（偵26卷第12-15頁）；勤美公司於95年4月7日向
15 徐錦泉購得B2所有權，亦有該不動產購買契約書可佐（偵57
16 卷第109-116頁）。

17 (2)95年5月5日，日華投資公司以18億5646萬元之拍賣底價承受
18 大廣三不動產之所有權（拍定價金全數以大廣三不良債權抵
19 償），有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可佐（偵1卷第123-125
20 頁）。

21 (3)於95年5月24日，被告何明憲依94年10月31日之投資協議
22 書，指示日華投資公司開立以支付大廣三服務報酬「餘款」
23 之名義，開立面額2509萬6730元之支票由勁林公司收取（金
24 流圖一編號5），供作支付勁林公司大廣三案之服務報酬
25 （證據出處詳附表二金流證據）。

26 (三)被告涂錦樹循前謀議，將勁林公司依投資協議書合法分得報
27 酬之一部分，於金流圖一編號3、5時間，匯予被告何明憲，
28 匯款流向如金流圖一編號3至3-1、5至5-2-1所示，供被告何
29 明憲私人使用乙情，亦有附表二所示金流圖一編號3至3-1、
30 5至5-2-1證據出處可查。

31 (四)勁林公司係涂錦樹刻意設立，並實際操控，用來處理不良債

01 權之公司乙情，業據勁林公司名義負責人林滿榮（95年3月1
02 日以後）、涂錦樹秘書徐曉韻、涂錦樹於偵查中證述（偵9
03 卷第136-139頁、偵1卷第372-373頁、偵8卷第18、21頁）、
04 被告何明憲於原審證述在卷（一審卷2之4第67、71頁），復
05 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915號判決、臺北高等行
06 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可佐（偵9卷第128-132頁、
07 二審卷8第238-255頁）。

08 (五)證人蘇俊嘉結證稱：伊於94年8、9月間因透過中華開發的同
09 事，知悉大廣三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案，乃於94年10月間將投
10 資構想向被告何明憲、涂錦樹說明，計劃介紹出租收取租金
11 或私募基金購買，並約定如有成交，須給伊佣金等語（偵2
12 卷第245頁），參以94年10月31日勁林公司與日華投資公司
13 簽訂對大廣三不良債權之投資協議書，業如前述，準此，被
14 告何明憲、涂錦樹利用勤美公司百分之九十九持股之日華投
15 資公司，出面標售大廣三不良債權，賣予統一安聯，賺取價
16 差獲利之常規交易，約定被告何明憲可自勁林公司獲日華投
17 資公司支付報酬中，分取金流圖一編號3-1、5-2-1款項之計
18 劃，顯係於94年10月間某日約定，而為犯意之聯絡，亦堪認
19 定。

20 (六)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循此犯意聯絡，迭為分工如前，被告何
21 明憲於94年10月31日，以日華投資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與
22 勁林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書，又利用勤美公司董事長身分，通
23 過董事會決議貸與1億5000萬元予日華投資公司，以利勁林
24 公司安排日華投資公司與統一安聯為大廣三不良債權交易，
25 履行投資協議書條件，雖勁林公司與日華投資公司之報酬謀
26 議，係基於真實之常規交易，即勁林公司實際負責人涂錦
27 樹，確有依協議書之條件履行；然被告何明憲以上開之分工
28 於前，分獲報酬於後，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於約定分配報酬
29 之犯意聯絡時，顯係出於為被告何明憲自己之利益甚明。

30 二、【金典案特殊背信部分】

31 訊據被告何明憲、涂錦樹矢口否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01 第1項第3款特殊背信犯行，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均曾辯稱：
02 金流圖三編號3-2-1、3-2-2之金流，係伊返還何明憲臺南小
03 東路案投資款云云。被告何明憲更辯稱：伊與涂錦樹就臺南
04 小東路案投資，訂立開發協議書約定，伊投資3750萬元，可
05 領回7500萬元，金流圖三編號3-2-1、3-2-2係涂錦樹用以支
06 付伊臺南小東路投資7500萬元之一部云云。經查：

07 (一)交通銀行為主辦銀行，由交通銀行、開發工銀在內等9家第
08 一順位抵押債權聯貸金融機構，及中華成長二（自寶華銀行
09 中港分行取得不良債權）、國際票券、上海商銀在內等6家
10 第二順位抵押債權貸款金融機構，對中港晶華公司（即中港
11 金典公司）以金典酒店不動產為擔保品貸款，所產生之金典
12 不良債權總金額51億9369萬48元不良債權欲拍賣，此有中港
13 金典公司之債務一覽表可稽（偵1卷第150-151頁）。

14 (二)勤美公司、太子公司、涂錦樹為日華資產公司(實質)股東，
15 經被告涂錦樹與莊南田、何明憲商議，由太子公司持股100%
16 之子公司東豐公司出資25%，勤美公司出資25%，日華投資公
17 司出資12.5%（勤美公司持股99%），被告涂錦樹則以鄒惠斌
18 為人頭，出資37.5%，依資本額共2億元按比例出資，於94年
19 12月23日發起設立日華資產公司，並於95年1月17日完成設
20 立登記，而由被告何明憲擔任董事長（自95年2月22日改由
21 勤美公司指定之法人代表汪家珩擔任董事長，惟被告何明憲
22 仍為實際之負責人）、郭功彰擔任總經理等情，為被告何明
23 憲、涂錦樹所是認，並有日華資產公司設立相關文件(含設
24 立登記表、發起人名冊、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等在卷
25 可憑（偵6卷第167-171頁、本院影印外放檔）。

26 (三)勁林公司、齊林公司係涂錦樹設立、實際操控，用來處理不
27 良債權之公司乙情，業據勁林公司名義負責人林滿榮、齊林
28 公司名義負責人王信富、涂錦樹秘書徐曉韻、涂錦樹於偵查
29 中證述（偵9卷第136-139頁、偵4卷第475-478頁及一審卷2
30 之4第180-181頁、偵1卷第372-373頁、偵8卷第18、21
31 頁）、共同被告何明憲於原審證述在卷（一審卷2之4第67、

71頁），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915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可佐（偵9卷第128-132頁、二審卷8第238-255頁）。

(四)95年3月間某日，日華資產公司補作董事會會議紀錄，內容為日華資產公司「擬分別以2億及1億5000萬元之代價，委請勁林公司及齊林公司協助進行（金典酒店債權暨其擔保物權投資案）整合暨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會議紀錄日期並回溯記載為95年1月18日。日華資產公司且與勁林公司、齊林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契約書」，約定該二公司應：「1. …取得與本『標的債權』（即金典酒店債權）攸關之一切資訊（包括本『標的債權』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債權銀行核貸暨抵押權設定明細、標的債權累計總額、強制執行程序進行實況、『臺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建物及土地現值鑑估，惟資訊之提供範圍不以此為限）。2. 乙方（即分指勁林公司、齊林公司）除負提供購置本『標的債權』之前置評估作業程序所需之資訊提供義務外，乙方並負居中協助、促成甲方（即日華資產公司）完成本『標的債權』之買受事宜。」，該「服務契約書」亦均回溯以95年1月18日為訂約日期。另日華資產公司又於95年4月6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勁林公司向本公司表示擬提高服務報酬至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萬元整」；因之於95年4月12日，與勁林公司訂定「服務契約增補約定條款」，將勁林公司之服務報酬提高為2億1500萬元，各有該會議紀錄、服務契約書、服務契約增補約定條款可證（見偵1卷第76至78頁、一審卷7第165頁、偵1卷第82至84頁）。

(五)被告涂錦樹循前服務契約書約定，自95年1月間某日起至同年6月20日止，協助整合收購金典不良債權完成（除上海商銀不良債權外），並於95年6月20日，勤美公司、太子公司同時與日華資產公司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不含上海商銀不良債權），約定由勤美公司、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公司取得金典不良債權各50%，價金各21億元共42億元；另

01 協商約定由勤美公司、太子公司共同另以10億元委由日華資
02 產公司進行債權物權化費用，此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在卷（偵
03 53卷第52-65頁）；嗣各於95年6月20日、95年6月30日及95
04 年7月17日，由太子公司、勤美公司，均各給付日華資產公
05 司買賣價金1億元（即金流圖三編號2、3，同年6月20日存入
06 支票，同年月22日入帳）、2億元及18億元，此有勤美公司
07 付款資料（偵22卷第226頁、偵58卷第95-119頁）、太子公司
08 之付款資料可佐（偵53卷第285頁、偵58卷第95-119
09 頁）。

10 (六)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於95年6月22日，自勤美公司入帳至日
11 華資產公司銀行帳戶內之1億元支票票款（金流圖三編號
12 3），再於翌日（23日）由日華資產公司銀行帳戶匯款7750
13 萬元，匯入勁林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內（金流圖三編號3-2），勁林公司再於同日（23
15 日）分別匯款1500萬元及2000萬元（共3500萬元），至何明
16 憲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帳戶（金流圖三編號3-2-1、3-2-2），
17 有附表二金流圖三之金流證據在卷可稽。

18 (七)依被告何明憲、涂錦樹自承：日華資產公司與勁林公司、齊
19 林公司間之服務契約書，係95年3月間所補作，業如簽名其
20 上之日華資產公司董事長汪家珩（95年2月22日繼任）證述
21 在卷（偵2卷第193頁、偵8卷第222頁），適與其後於95年4
22 月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提高支付勁林公司之服務報酬之時序
23 相符；準此，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利用勤美公司共同持股超
24 過半數之日華資產公司，依約應支付服務報酬之常規交易，
25 約定被告何明憲可自日華資產公司支付報酬中，分取金流圖
26 三編號3-2-1、3-2-2款項之計劃，顯係於95年3月間某日約
27 定，而為犯意之聯絡，亦堪認定。

28 (八)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循此犯意聯絡，迭為分工如前，被告何
29 明憲利用勤美公司控制之日華資產公司，與勁林公司訂立投
30 資協議書；又利用勤美公司董事長身分，於95年6月9日決議
31 通過向日華資產公司購買金典不良債權之半數；再於95年6

月20日與日華資產公司訂立債權讓與契約書，以10億元（與太子公司平分）委由日華資產公司進行債權物化；旋由勤美公司依此債權讓與契約書，支付日華資產公司，以利日華資產公司支付報酬予勁林公司，再由勁林公司回流至被告何明憲處；此分工流程中，勁林公司與日華投資公司之報酬謀議，係基於真實之常規交易，即勁林公司、齊林公司實際負責人涂錦樹，確有依協議書之條件履行；然被告何明憲以上開之分工於前，分獲回流之報酬於後，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於約定分配報酬之犯意聯絡時，顯係出於為被告何明憲自己之利益甚明。

三、【大廣三案、金典案否認特殊背信辯解可採及不可採部分】

(一)被告何明憲、涂錦樹辯稱：被告何明憲因臺南小東路案，支付共3500萬元之投資款云云，輔以下列臺南小東路案投資事件時序表（下稱【小東路時序表】）之證據，此部分辯解，尚屬可採：

1.臺南小東路案，乃指於92年間，華僑商業銀行（下稱華僑商銀）將其對綠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館公司）及其保證人涂錦樹等之債權及其債權下之一切權利、義務（該不良債權抵押擔保品為台南市○○路000號○○大樓建物一樓即○○段0000建號、二樓即○○段0000建號及土地所有權即○○段0000地號持分萬分之482，以下合稱【小東路案不動產】），讓與荷商柯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柯華公司」），嗣被告涂錦樹於94年1月25日向柯華公司買受柯華公司向華僑商銀取得之對綠館公司及對被告涂錦樹之不良債權及抵押權（下稱「臺南小東路案」），有小東路時序表編號1至3所示證據可佐。

2.被告何明憲獲被告涂錦樹邀同投資，並於94年2月3日與被告涂錦樹簽訂「債權資產信託暨合作開發協議書」，約定被告何明憲以3750萬元進行投資，取得臺南小東路案抵押擔保債權50%，並得於付清投資款項之日起六個月內選擇取回不低於7500萬元之現金或資產（按：小東路案不動產），或選擇

繼續開發或經營債權資產和取回之不動產全部乙情，除經被告涂錦樹結證在卷（一審卷2之3第28頁），並有小東路時序表編號6之證據可佐。

3. 被告何明憲於簽約之前，先依被告涂錦樹提供之匯款帳戶資料，於94年2月2日匯款500萬元至植根道林信託法律事務所及匯款500萬元至中華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於簽約之後，於94年2月4日匯款750萬元至植根道林信託法律事務所帳戶、於94年3月29日交付涂錦樹1963萬5080元支票，連同被告何明憲代墊抵押權登記規費等36萬4920元，被告何明憲共支出3750萬元，亦有小東路時序表編號4、5、11之證據可佐；至於時序表編號9部分雖無證據可佐，然自小東路時序表編號10之證據，被告何明憲登記為擔保品即小東路案不動產抵押權人，當足認被告何明憲辯稱有支付該登記規費乙節，尚屬可採。

【小東路時序表】

（事件之說明係依文件內容與被告涂錦樹、何明憲之辯解加以敘述）

時間	時序編號	事件	證據
92年	1	華僑商業銀行出具債權讓與聲明書，確認已將對綠館公司及其保證人涂錦樹等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之一切權利、義務讓與柯華公司	偵49卷第83頁
94/1/25	2	柯華公司與涂錦樹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約定讓與華僑銀行對綠館實業公司及涂錦樹等之借款債權及從屬之抵押權等權利予涂錦樹，價金7,500萬元	偵11卷第103-107頁、一審卷4第105-109頁
94/1/25	3	柯華公司出具收據，表示已收到涂錦樹支付之價金7,500萬元	一審卷4第110頁
94/2/2	4	被告何明憲依涂錦樹指示，匯款500萬元至植根道林信託法律事務所，用以支付預備投資款	偵11卷第73頁、一審卷4第111頁
94/2/2	5	被告何明憲依涂錦樹指示，匯款500萬元至中華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用以支付預	偵11卷第74頁、一審卷4第112頁

		備投資款	
94/2/3	6	被告何明憲與涂錦樹簽訂「債權資產信託暨合作開發協議書」，約定被告何明憲以3,750萬元投資涂錦樹向柯華公司購買之華僑銀行對綠館實業公司等借款債權及抵押權等，被告何明憲得取回7,500萬元	偵11卷第100-102頁、一審卷4第102-104頁
94年2月間某日	7	柯華公司出具債權讓與聲明書，確認已將對綠館公司及其保證人涂錦樹等之借款債權及其附屬之權利讓與被告何明憲	偵49卷第84頁
94/2/24	8	被告何明憲交付面額750萬元、受款人植根道林信託法律事務所之支票予涂錦樹，以支付投資款750萬元	偵11卷第75頁、一審卷4第113頁
94年2、3月間某日	9	被告何明憲代墊抵押權移轉登記規費36萬4920元	
94/3/14	10	被告何明憲登記為台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持分為萬分之482）及○○路000號（同區段0000建號）、000號2樓（同區段0000建號）建物及台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街一段00號建物之抵押權人	一審卷4-2第41-43頁、偵49卷第85、86頁
94/3/29	11	被告何明憲交付面額19,635,080元之支票予涂錦樹，用以支付投資款	偵11卷第76頁、偵29卷第5頁、一審卷4第114頁
94/12/29	12	涂錦樹將勁林公司獲得之1.5225億元報酬中的2,000萬元支票背書轉讓予被告何明憲（金流圖一編號3至3-1），作為被告何明憲投資臺南小東路案應領回之7,500萬元款項一部分	偵43卷第74、76頁
95/5/29	13	涂錦樹兌現勁林爭青獲得之1.5225億元報酬中之25,096,730元支票，將其中1509萬6730元匯入被告何明憲帳戶（金流圖一編號5-2-1），作為被告何明憲投資臺南小東路案應領回之7,500萬元款項的一部分	偵29卷第15、221頁
95/6/2	14	涂錦樹以林桂芳名義匯款500萬元至被告何明憲帳戶，作為被告何明憲投資臺南	偵29卷第16頁

		小東路案應領回之7,500萬元款項的一部份	
95/6/21	15	為辦理不動產過戶登記，涂錦樹向被告何明憲借款110萬元，俾使其繳納稅款及規費，被告何明憲匯款110萬元至蔡淑根代書之銀行帳戶	一審卷4第207頁
95/6/22	16	涂錦樹匯還110萬元稅款及規費予被告何明憲(以勁林公司在台中金典酒店不良債權交易案獲利中之110萬元還款)(金流圖三編號2-1-1)	偵30卷第62頁、偵29卷第212、243頁
95/6/23	17	涂錦樹將勁林公司在台中金典酒店不良債權交易案獲利中之3,500萬元，以林桂芳名義匯入被告何明憲帳戶(金流圖三編號3-2-1、3-2-2)，作為被告何明憲投資臺南小東路案應領回之7,500萬元款項的一部分	偵38卷第100頁、偵29卷第212頁
95/7/6	18	何明憲於95年7月6日以債權人名義聲明承受，成為臺南○○路00號1、2樓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	一審卷4-2第44-4頁
96/3/27	19	何明憲約定將臺南○○路000號1、2樓建物及土地移轉予蘇傳志	一審卷4-2第46-47頁、本院更一卷13第539頁

(二)被告何明憲、涂錦樹辯稱：何明憲依約自被告涂錦樹取得合計7500萬元，即包含金流圖一編號3-1、5-2-1(時序表編號12、13)及林桂芳匯至何明憲帳戶之500萬元(時序表編號14)、金流圖三編號3-2-1、3-2-2(時序表編號17)，另依涂錦樹指示，將承受之小東路案不動產，依約移轉予蘇傳志(時序表編號18、19)云云，雖以小東路時序表之證據為佐，惟所辯矛盾不可採，說明如下：

- 1.依被告何明憲提出之時序表編號6開發協議書(一審卷4第103頁)，第7點載明：「乙方(涂錦樹)聲明在甲方(何明憲)正式補足投資款項之日起六個月內，甲方得選擇取回【不低於】新台幣七千五百萬元之現金【或資產】(內含投資本金和約定信託收益)，或選擇與乙方繼續合作，共同開發或經營上揭債權資產和取回之不動產全部。甲方如選擇雙

01 方繼續合作模式，雙方得另行約定共同成立資產管理公司，
02 以共同管理、經營、處分和收益全部資產。甲方如選擇取回
03 現金或資產時，應立即將全部剩餘財產返還乙方。」，依此
04 觀之，被告何明憲於95年7月6日（小東路時序表編號18）既
05 選擇聲明承受小東路投資案債權資產（即小東路案不動產所
06 有權），並非選擇取回7500萬元現金之條件，以終止契約；
07 自無可能於95年7月6日之前，收受被告涂錦樹之7500萬元；
08 反之，被告何明憲倘前已選擇收取7500萬之條件，又改選擇
09 取回資產之條件，亦應將7500萬元返還，然均未提出返還
10 之紀錄，所辯與協議書約定，顯有不符。

11 2. 況合計7500萬元之款項，果係投資款加倍之依約返還（即時
12 序表編號12、13、14、17），其時間自94年12月29日、95年
13 5月29日、95年6月2日、95年6月23日，被告何明憲取回加倍
14 投資款之時間，竟長達將近半年，且已逾94年9月29日即前
15 揭開發協議書第7點所載：「乙方（涂錦樹）聲明在甲方
16 （何明憲）正式補足投資款項之日起六個月內，甲方得選擇
17 取回【不低於】新台幣七千五百萬元之現金【或資產】（內
18 含投資本金和約定信託收益）」之時點（即小東路時序表編
19 號11所示最後補足投資款項之日起六個月內），被告何明憲
20 是否係依前揭開發協議書約定而取得前開金流所示款項，已
21 值懷疑；況其中時序表編號17匯款，依卷附徐曉韻（即被告
22 涂錦樹祕書）隨身碟內檔案：95年度與何董間的資金往來—
23 為免被查所增補的合約明細表（檔案日期：96.05.06）（偵
24 9卷第77-78頁或偵6卷第275頁），總表之第二欄位所示95年
25 6月23日匯款人林桂芳匯款2000萬元予被告何明憲之記載，
26 備註欄係記明為「借款」，此與被告涂錦樹、何明憲主張乃
27 小東路案「投資款返還」云云，亦有不符。此外參酌證人徐
28 曉韻偵查中證稱：「何明憲怕相關單位查他的資金，為了解
29 釋他跟涂錦樹之間匯來匯去的錢，曾經用台南這些案子湊合
30 約解釋金流，當時是馮嫚妮去問何明憲有多少匯進匯出的
31 錢，馮嫚妮整理一張表就拿著到15樓找涂錦樹（就是我上次

庭呈的那張紙），那時候我都在日華資產上班，日華資產那時候就設在勤美樓上的15樓，馮嫚妮就跟涂錦樹討論決定用台南這些案子來解釋金流，這部分我知道是因為事後這些東西會拿給我，我是聽涂錦樹講的」（見偵6卷第296頁）、

「（《提示：95年度與何先生間為免查帳所補的合約》合約情況為何？）是馮嫚妮找涂錦樹說要補的，都是在契約上簽訂日後補的，大概都在96年初，會補簽的原因是怕查帳和查稅，合約都是馮嫚妮製作的」（見偵4卷第229頁）、

「（《提示95年度與何先生間為免查稅所補合約》96年5月6日是檔案最後修改期，是你製作？）是馮嫚妮製作，我沒有修改過，我只是掃瞄」（見偵4卷第234頁）、「一開始涂錦樹跟馮嫚妮討論資金流向如何製作後由馮嫚妮製作與何先生為免查帳所補契約總表，最後再補所有借據及契約及還款協議、不動產債權讓與契約」（見偵5卷第82頁）等語，業已證述被告何明憲因怕相關單位調查其與涂錦樹間之資金往來情形，曾交辦馮嫚妮負責與涂錦樹討論拼湊金流原因，馮嫚妮將資金流向整理紀錄在紙上，與涂錦樹討論後，先製作為免查帳所補契約總表，之後再補製作相關之借據、契約、還款協議或不動產債權讓與契約等文件。此外，復有前揭徐曉韻隨身碟內掃瞄檔案（內含為免查帳所補契約總表及相關借據、契約、還款協議或不動產債權讓與契約等文件）及涂錦樹與馮嫚妮討論金流之手寫稿（見偵5卷第55頁）在卷可佐。足見前揭時序表12、13、17之金流，並非7500萬元投資款之返還。

3.再就勁林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帳戶於95年6月23日分別匯款1500萬元、2000萬元至被告何明憲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帳戶部分：

(1)依照為免查帳所補契約總表之記載（見偵6卷第275頁），當時原規劃以總表編號5-11所列資金（包括95年5月29日大廣三案回流資金之15,086,730元及本筆資金3500萬元中之1500萬元），作為臺南小東路案之相關款項，且依上開資金及備

01 註補作「不動產及債權讓售契約書」（見偵6卷第283至284
02 頁）。至於本筆資金其餘之2000萬元，原列在總表編號2，
03 備註欄記載為借款，編號3、4並分別列明95年6月28日及同
04 年6月30日，被告何明憲分別匯款予勁林公司1000萬元，備
05 註欄並記載「返還6/23借款」等語，亦即係返還上開2000萬
06 元之借款，更依此補作借據經被告何明憲用印（見偵6卷第2
07 77頁）。

08 (2)再依證人徐曉韻所提出被告涂錦樹與馮嫚妮討論金流之手寫
09 稿（見偵5卷第55頁），載有「98.6.231500萬+2000萬；95.
10 6.281000萬入爭青；95.6.301000萬入爭青」等文字。其中1
11 500萬部分有「→D.P. for ES.」之註記，另將98年6月23日
12 之2000萬與98年6月28日及95年6月30日之1000萬圈起來，並
13 有「Hedge」之註記。針對上開記載，證人徐曉韻偵查中證
14 稱：「另外95年6月23日其中一筆有1500萬加上2000萬是由
15 林桂芳匯給何明憲，其中林桂芳是涂錦樹老婆，其中1500萬
16 是做成買賣的價金，『D.P. FOR ES』是他們研究出來要把15
17 00萬歸納到買賣價金。另外同日2000萬與6月28日及6月30日
18 的1000萬（借款）部分可能是他們討論後補借據，上面有一
19 個由涂錦樹把這3筆錢圈起來寫了一個HEDGE代表平衡。『入
20 爭青』是匯入爭青」等語（見偵5卷第81頁）。另參核證人
21 徐曉韻前揭偵查中證述可知（見前開2.），被告何明憲因怕
22 相關單位調查其與涂錦樹間之資金往來情形，曾交辦馮嫚妮
23 負責與涂錦樹討論拼湊金流原因，馮嫚妮將資金流向整理紀
24 錄在紙上，與涂錦樹討論後，先製作為免查帳所補契約總
25 表，再補製作相關之借據、契約、還款協議或不動產債權讓
26 與契約等文件。而依照為免查帳所補契約總表之記載（見偵
27 6卷第275頁），當時原規劃以總表編號5-11所列資金，作為
28 臺南案之相關款項，此3筆資金係分別列在編號8-10，備註
29 欄皆記載「臺南案-第2期款」等字樣，另依上開編號5-11之
30 資金及備註補作「不動產及債權讓售契約書」（見偵6卷第2
31 83-284頁）。再依證人徐曉韻所提出被告涂錦樹與馮嫚妮討

01 論金流之手寫稿（見偵5卷第55頁），載有「95.8.2 1000萬
02 +1500 萬+1000萬」等文字。針對上開記載，證人徐曉韻偵
03 查中並證稱：「另外8月2日3筆共3500萬，是之後為了補這
04 筆錢流向何明憲的理由，所以有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這是
05 臺南小東路的案子，所以日期是往回填實際上資金流向跟契
06 約是兩回事」等語（見偵5卷第81頁）。此均與被告何明憲
07 就上開金流原因辯稱：3500萬元均是涂錦樹支付被告何明憲
08 臺南小東路投資案的款項等語，有所不同，顯然係被告何明
09 憲等人為應付調查，不斷拼湊、編造原因，以更合理化金流
10 情形。

11 (3)參以被告涂錦樹於偵查中對於此筆資金情形，供稱：「如果
12 是對何明憲個人，是還款，我跟他借款3千多萬」等語（見
13 偵8卷第27頁），與被告何明憲之上開辯解亦不相符。況此
14 筆資金既係涂錦樹將投資回收款返還被告何明憲，何以要用
15 林桂芳之名義匯款？對此，被告何明憲供稱：「可能是涂錦
16 樹沒銀行帳戶」等語（見偵8卷第40頁）；被告涂錦樹則供
17 稱：「以林桂芳名義匯款可能是何明憲的要求，因為我太太
18 有的時候會背書，何明憲曾經這樣要求過」等語（見偵8卷
19 第14、28頁），二人供述相互矛盾，且無法提出合理解釋。
20 對照日華資產公司於同一日支付予勁林公司7750萬元中之75
21 0萬元，又另分別以郭功彰之名義匯款600萬元及150萬元至
22 何明憲之帳戶（參附件金流圖三），顯然係為了掩飾上開金
23 額最終均流入何明憲帳戶而為之匯款安排。

24 4.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再辯稱：小東路投資案資產，雖請被告
25 何明憲聲請強制執行（按：即時序表編號18），然之後如有
26 需要則再過戶回來，原本欲登記至蘇新竹律師名下，但因蘇
27 律師覺得不妥而不了了之，才登記至「蘇傳志」名下云云
28 （本院更一卷13第392頁）。本院前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29 署99年度保管字第2192號所示證物，當庭勘驗發現編號13
30 「支出明細表」（本院更一卷13第408頁），其上固然載
31 明：①「辦理天闕房屋過戶、綠館抵押權讓與」、②「契

01 稅：本稅0000000（至6/19到期）」、③「蘇律師已通知代
02 書準備所需文件，之後交陳春亮北上找何明憲用印，這部份
03 作業完成，後續即處理過戶給理荷事宜。請何明憲準備1. 印
04 鑑章2. 印鑑證明二份」、④（手寫）「95.6.21律師匯110
05 萬，繳契稅，收據4張交育萱2006/6/21」等旨，然此移轉予
06 第三人蘇律師之計劃，既已取消，且若被告涂錦樹、何明憲
07 所辯投資款加倍返還之辯解屬實，則觀諸涂錦樹嗣於95年6
08 月23日又繼續為投資款之加倍返還（時序表編號17）之情，
09 被告何明憲顯然並非選擇取回【資產】（即小東路不動產）
10 為條件，顯然無再覓第三人蘇傳志登記之計劃與必要，因
11 此，被告所為之辯解顯相互矛盾，並不足採。

12 5. 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再以本院勘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9年
13 度保管字第2199號證物編號27所得之「權利讓與協議書」

14 （本院更一卷13第539頁），辯稱：此協議書可說明涂錦樹
15 與蘇傳志約定將不動產信託至蘇傳志處云云，惟該協議書訂
16 約日期為96年3月27日，固然載明由被告涂錦樹控制之勁林
17 公司（乙方）與蘇傳志（甲方）簽訂「就乙方與第三人何明
18 憲雙方間對座落於「台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暨同
19 區段第0000號及第0000號建號」之不動產所有權權利所簽訂
20 之『不動產讓售契約書』（詳附件一）約定由第三人何明憲
21 出讓上揭不動產權利予乙方等相關事宜，茲乙方願意讓售其
22 上揭權利予甲方，雙方因此成立協議條款如下．．」，惟被
23 告涂錦樹向被告何明憲依「權利讓與協議書附件一『不動產
24 讓售契約書』」請求其出讓上揭不動產權利，係在被告何明
25 憲於95年7月6日承受取得之小東路案不動產所有權（即小東
26 路時序表編號18）之後，已相隔近8、9月之久，迄96年3月2
27 7日始另讓售予被告涂錦樹，再由被告涂錦樹讓售予蘇傳
28 志，與所辯約定信託登記至蘇傳志之詞，扞格不符，不足採
29 信。

30 6. 又對照前開權利讓與協議書附件一即「不動產及債權讓售契
31 約書」（見本院更一卷13第539頁以下、偵49卷第79-84

頁），其上載明：①勁林公司（乙方）與蘇傳志（甲方）間之權利讓與協議書標的，與勁林公司（買方）與被告何明憲（賣方）間不動產及債權讓售契約書之標的，同為小東路案不動產及小東路案不良債權；②被告何明憲於讓售契約書以不動產部分7千萬元、債權部分5千萬元共1億2千萬元賣予勁林公司，且有分期付款約定（1. 保證金1500萬元，付款日期95年5月29日，2. 簽約金2000萬元，付款日期95年6月28日，3. 第二期款：95年8月2日，4. 交割款：5000萬元，付款日期：96年2月2日）等旨；準此，被告何明憲、涂錦樹之間，其一，依約就「不低於7500萬元」之為小東路投資款之返還，顯然係以高達1億2千萬元返還；其二，自保證金1500萬元之後，始有返還，則95年5月29日前之金流（如時序表編號12），顯非投資款返還之一部；其三，95年5月29日後之返還（時序表編號14、17），亦與讓售契約書內約定日期、金額不同，參以證人徐曉韻提出涂錦樹與馮嫚妮討論金流之手寫稿，有「00000000--」、「95/5/29勁林匯入15,096,730」等手寫文字（見偵5卷第55頁）。證人徐曉韻偵查中證稱：「（該紙張上寫有『00000000』代表意思？）做成不動產買賣契約的交易價金，保證金1500萬，96730的費用是執执行程序費用」、「（在1500萬的保證金理由也是虛構？）是。是因為給何明憲這些錢00000000元所以要湊出1500萬元保證金及96730元執行費用」（見偵5卷第81頁）等語，可知被告涂錦樹與馮嫚妮為了解釋此筆資金流向而編造理由；且在馮嫚妮製作之免查帳所補契約總表編號5中（見偵6卷第275頁），備註欄亦記載上開理由。綜上，被告何明憲、涂錦樹等辯稱以時序表12、13、14、17之金額為7500萬元投資款之返還云云，顯係事後拼湊，不足採信。

7. 被告涂錦樹再辯稱：被告何明憲將小東路案不動產過戶予蘇傳志時，雖有訂約，實際上並無付錢，當時係便宜行事登記於何明憲處，因此還被課贈與稅，實際上蘇傳志並未支付價金予何明憲云云（本院更一卷13第395頁），另證人蘇傳志

01 亦於本院證稱：伊只是涂錦樹的人頭，並不知道何明憲為何
02 要將小東路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至其名下，所有本案相關小東
03 路不動產的事伊都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八第472頁、第474
04 頁）。惟被告涂錦樹與蘇傳志間之法律關係，究係借用人頭
05 信託登記或贈與，與是否支付價金予被告何明憲無關，僅債
06 務是否依約履行之問題，仍應回歸前開事證判斷7500萬元並
07 非投資款之返還，併予敘明。

08 8.被告二人雖又以證人徐曉韻於原審證稱：其於偵查中所稱被
09 告涂錦樹、何明憲間有關大廣三案、金典案之幾筆資金往來
10 與臺南小東路投資案無關、或被告何明憲不會借錢給涂錦
11 樹、或合約係事後補做、資金流向與契約不同等，均係其個
12 人臆測之詞，可見證人徐曉韻所述前後不一，其於偵查中所
13 為不利被告涂錦樹、何明憲之證述難以採信。惟查：

14 (1)觀諸證人徐曉韻於原審所為之證述過程，初證稱：其擔任涂
15 錦樹助理，但未幫涂錦樹管帳，不清楚涂錦樹與他人之投資
16 案、借貸關係，亦未經手臺南小東路不良債權案等語（見原
17 審2-3卷第83頁），但在辯護人詢問「既有上述情形，何以
18 偵查中會稱金流資金與臺南小東路投資案無關」之問題時，
19 證人徐曉韻初無法為陳述，嗣後才稱：其不知道為何會這樣
20 說，小東路案子並沒有補過合約，然後又在辯護人詢問為何
21 這樣陳述時，才稱：「我覺得」、「（問：你覺得是猜
22 的？）對」、「（問：你是根據什麼樣基礎而猜？）就是有
23 張紙丟給我保管。」、「（問：何人寫的紙？）我不知道，
24 就是有一張紙。」，直到辯護人提示偵5卷第55頁之「手寫
25 稿」，證人徐曉韻才稱：是這張等語（見原審2-3卷第83-84
26 頁），由證人徐曉韻上開證述過程觀之，證人徐曉韻一開始
27 沈默而未能回答，已顯示因其前擔任被告涂錦樹助理，要對
28 被告涂錦樹與何明憲此等有重大訴訟利益事項為證述，有其
29 為難之處；之後，因無法解釋其何以在偵查中為對被告涂錦
30 樹、何明憲為不利陳述，因此稱「我覺得」、「用猜的」，
31 其於原審所為證述之憑信性已非無疑。

01 (2)觀諸「馮嫚妮與被告涂錦樹討論金流之手寫稿」（偵5卷第5
02 5頁）係由證人徐曉韻主動提出，證人徐曉韻並可具體說明
03 該手寫稿上，那些部分係由涂錦樹所寫，那些部分是證人馮
04 嫚妮所寫，那些部分是證人徐曉韻所寫（見偵5卷第53至54
05 頁），核與證人馮嫚妮所為證述相符（見偵9卷第83頁）；
06 另依證人徐曉韻所為之證述，其就何以提出該手寫稿之原
07 因，陳稱：「（問：庭呈該紙記載為何事？）答：因為上次
08 庭訊有問到增補契約的問題，我回去找到的資料，這張紙是
09 當時馮嫚妮與涂錦樹討論增補契約時，雙方的手寫稿，上半
10 段是涂錦樹及馮嫚妮的筆跡，內容有例如第一行95年6月22
11 日的110萬事他們討論從勁林匯給何董的110萬作為公益路的
12 公費是OK。另外95年6月23日其中一筆有1500萬加上2000萬
13 是由林桂芳匯給何明憲，其中林桂芳是涂錦樹的老婆，其中
14 1500萬是做成買賣的價金，『D. P FOR ES』是他們研究出來
15 要把1500萬歸納到買賣價金。另外同天的2000萬與6月28及6
16 月30日的1000萬（借款）部分可能是他們討論後補借據，上
17 面有一個由涂錦樹把這3筆錢圈起來寫了一個HEDGE是代表平
18 衡。『入爭青』是匯入爭青。另外8月2日3筆共3500萬是之
19 後為了補這筆錢流向何明憲的理由所以有補不動產買賣契約
20 書，這是臺南小東路的案子，所以日期是往前回填，實際上
21 資金流向跟契約是兩回事。96年我補的合約都是事後補的，
22 實際資金流向跟契約都不一樣，並不是契約所顯示的。」、
23 「問：該紙張上寫有『00000000』代表意思？答：做成不動
24 產賣賣契約的交易價金，保證金1500萬，96730的費用是執
25 行程序費用，至於為何這樣做我也不清楚。」、「問：在15
26 00萬的保證金理由也是虛構？答：是。是因為給何明憲這些
27 錢00000000元所以要湊出1500元保證金及96730元執行費
28 用。」、「問：該紙張上8月1日還何1000萬、8月1日還何15
29 00萬，8月2日還何1000萬，代表意思？答：代表這部分從勁
30 林流向何明憲3500萬的錢又作成8月2日臺南案子第二期價
31 款。」、「問：【提示與何先生為免查帳所補合約及你今天

庭呈資料、小東路案不動產債權讓與契約書】意思？答：一開始涂錦樹跟馮嫚妮討論資金流向如何製作後由馮嫚妮製作與何先生為免查帳所補契約總表，最後在補所有借據及契約及還款協議、不動產債權讓與契約書。」，業已陳明其後來找到該手寫稿，係為說明其前所為增補契約證述為真實，並就何以本案金流與臺南小東路投資案無關乙節，詳加說明，顯非其個人妄加揣測，並無任何根據之證述；另依其證述，證人徐曉韻已說明其認識本案相關人士「蘇傳志」、「廖振昌」與「陳桂蓮」等人，就「蘇傳志」有讓涂錦樹使用其證券帳戶，「廖振昌」、「陳桂蓮」與涂錦樹如何聯繫操作股票，以及涂錦樹在臺南有那些投資案件，均知之甚詳（見偵6卷第293-296頁），可見證人徐曉韻並非係全未參與涂錦樹資金調度事項之員工，對於被告涂錦樹與何明憲間金流之實際情形，當非全不知情。加以，證人徐曉韻偵查中所為之證述，距離本案發生之時間較為接近，其記憶當較其為原審證述時清晰。綜合上述各情觀之，證人徐曉韻於偵查所為之證述，當較可採信。被告涂錦樹、何明憲以證人徐曉韻於偵查、原審證述不一，認徐曉韻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不具憑信性，此部分辯解，並非可採。

(三)被告何明憲辯護人雖曾辯以本案應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云云；另被告涂錦樹亦以勁林公司大廣三案、金典案分別與日華投資公司、日華資產公司簽有處理不良債權之服務契約，被告涂錦樹均有受領服務報酬之基礎，準此而言，被告並無特殊背信罪之故亦與客觀犯行云云。然查：

1. 按美國法之「經營判斷法則」或稱「商業判斷原則」（The Business Judgement Rule），係英美法上為緩和董事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而經美國法院實務發展，經營判斷法則係推定公司董事所做成之商業決策乃係與自己無利害關係或自我交易之情形下所完成，且係在掌握充分資訊基礎下，基於善意並且誠實的相信該行為符合公司最大利益，而保護董事和經理人，只要基於善意且已盡適當之注意，在其權限範

01 圍內所做成之交易決策，即便該交易無利益或造成公司損
02 害，董事及經理人仍得免除其法律上之責任，亦即是使董事
03 及經理人為商業決策、行使職務，不僅因判斷錯誤而受法律
04 追訴，旨在尊重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善意對公司經營管理之決
05 定，若致公司損失，免於承擔個人責任的推定法則。查本件
06 被告何明憲、涂錦樹關於以日華投資公司與勁林公司、統一
07 安聯間之交易，日華投資公司因之獲取鉅額利益，並無損
08 害，並無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至於事後被告何明憲、涂錦
09 樹另私下約定回流報酬至被告何明憲個人帳戶，顯與經營公
10 司之商業判斷法則無涉，此先予敘明。

11 2. 又實務上確實存在權利人或管理人為順利取得抵押權之擔保
12 品、避免執行延宕或承受其他更大之損害，而支付相當之處
13 理費與服務費，以解決如不動產占有人拒不遷出或或惡意毀
14 損等無法控制之情形，得認為係商業上必要，因此，由民營
15 資產管理公司出面處理該些事項，提供管理不良債權之各項
16 服務，以收取顧問費、仲介費、管理費或服務費等費用，亦
17 屬常見，然即使該些支出屬於必要費用，不必然即屬常規行
18 為或者合法行為，倘執行過程中行為人涉有違法行為，即使
19 支出為必要費用，仍不得阻卻違法。查本件何以前述金流圖
20 一編號3至3-1、5至5-2-1（大廣三案）、金流圖三編號3至3
21 -2-1、3-2-2（金典案）均係被告何明憲、涂錦樹二人共同
22 謀劃、分工透過此等方式，自日華投資公司、日華資產公司
23 取得前述款項供何明憲私人使用，被告何明憲、涂錦樹二人
24 所為該些款項係臺南小東路投資案報酬款項之辯解何以有所
25 矛盾，難以採信，業經論述如前，則上述金流即使形式上觀
26 之確屬日華投資公司、日華資產公司給付勁林公司處理前述
27 屬常規交易之大廣三案、金典案所支付之報酬，然不能因此
28 即得無視前開各情，認無違法情事。

29 3. 是以，被告涂錦樹及何明憲上述辯解，亦非可採。

30 四、承前各節，勾稽以觀，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所辯均無足採。
31 本件事證明確，上開犯行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新舊法比較：

(一)刑法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就法律變更，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何明憲、涂錦樹行為終了後（95年6月23日），刑法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茲就本件適用刑法法條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1.修正前刑法第28條關於「實施」一語，依實務見解認係涵蓋陰謀、預備、著手、實行概念在內（司法院31年院字第240號解釋），即承認陰謀共同正犯、預備共同正犯，非僅侷限於直接從事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為，故解釋上包括「共謀共同正犯」，新法將「實施」修正為「實行」；並無礙於依實務判例揭示「共謀共同正犯」之存在，故依新舊法均成立共同正犯（實施正犯或共謀共同正犯），因其成立要件及刑罰效果均未變更，對行為人並無利或不利之法律變更，應以現行刑法第28條規定為有利被告。

2.修正前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修正後同條項則增列但書：「但得減輕其刑」。被告涂錦樹雖非公開發行之勤美公司董事，惟其與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身分之被告何明憲，共同實行背信犯行（大廣三案、金典案），依修正前或修正後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固均論以正犯，然依修正後規定，則得減輕其刑，故比較新、舊法，應以修正後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被告。

3.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於修法後廢止，則於新法施行前犯

01 行，因連續犯規定廢止，其適用結果發生刑罰利或不利之法律效果，自屬法律變更，且新舊法間有成立犯罪連續犯或一罪之別，依新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且新舊法間有成立數罪或連續犯一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舊法連續犯（最高法院95年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6 4.罰金刑之加減，依修正前刑法第68條，僅加減其最高度，修正後刑法第67條則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就加重而言，修正前僅就最高度加重，以修正前刑法顯有利。

09 5.刑法第51條第5款原規定多數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之刑不得逾20年，刑法修正施行後，提高合併應執行之最高度刑期為30年，定執行刑為科刑規範事項，自有就新舊法比較必要，應以適用舊法為有利被告。

13 6.經綜合法律修正前後之整體比較，衡量身分犯得減輕其刑規定、最低度罰金刑仍得同減（以新法有利）、連續犯較之數罪併罰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舊法有利），與刑法身分犯最低度法定罰金刑、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以舊法有利），以整體適用舊法最有利於被告，本於一體適用法律之法則，自應適用00年0月0日生效前之刑法舊法規定。

19 (二)證券交易法部分：

20 1.93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將原第171條第1款、第2款列為第1
21 項，並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23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
24 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25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26 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
27 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28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
30 侵占公司資產。」，及增列第2項規定：「犯前項之
31 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
02 下罰金。」；增列第3、4項規定，其中第4項規定為
03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
0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
05 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2.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自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係將該
07 條 第3、4項後段規定就因此所查獲之人之用語，由修正前
08 之 其他共犯」修正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求明確化，
09 此部分之修正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無關成立該條犯罪內
10 容之實質之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

11 3.99年6月2日修正，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之增
12 訂而修正第1項第1款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13 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14 或第二項規定。」，即有擴張處罰範圍，故比較新舊法律，
15 即應適用行為時即93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1
1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7 4.101年1月4日修正，同年月6日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18 第1項第3款修正為「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董事、監察
19 人、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
20 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
21 元】」，另增訂第3項「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
22 損害未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
23 處罰」。另配合增訂第3項之罪，原第3項至第5項遞移為第4
24 項至第6項，並將各該項之序文規定修正為「犯第1項至第3
25 項之罪」。是比較新舊法該條第1項第3款之罪，增加「致
26 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百萬元」之要件，該修正已涉及構
27 成要件之限縮，準此，比較新舊法律，即應適用101年1月4
28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較為有利。

29 5.證券交易法第179條雖於101年1月4日修正增加第2項規定：
30 「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
31 行為之負責人。」。惟被告所涉犯為該條第1項而未修正，

01 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02 6.於107年2月2日修正施行之第171條，第1項第3款未修正，修
03 正第2項及第7項：「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犯第1項
06 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
07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08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
09 之。」。

10 7.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以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
11 款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六、論罪科刑

13 (一)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不以「非常規交易」或「取
14 得不法利益」為必要

15 1.(1)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16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
17 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或稱科
18 刑上一罪）。至於法條競合（或稱法規競合），則法未有明
19 文規定，係指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個犯罪行為，侵害同一
20 法益，而因法條之錯綜關係，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乃依
21 一般法理擇一適用之謂，為單純一罪。至於保護重層性法益
22 之犯罪，究係想像競合或法條競合，應就個別刑罰法律之規
23 範保護目的及立法精神，探究其保護法益之主要、次要關
24 係，並依主要保護法益是否同一定其競合關係。(2)證交法第
25 1條明白揭示「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
26 法。」為其立法目的，可知「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
27 資」為該法的核心精神。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71條
28 第1項第2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
29 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
30 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損害者。」之使公
31 司為不利益交易罪，立法理由說明：「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

01 規或不利益交易行為，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
02 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
03 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復於93年4月28日修正時，
04 將「致公司遭受損害」，修正為「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05 並說明：「本條所規定之證券犯罪均屬重大影響金融秩序，
06 且常造成廣大投資人之重大損失，為使法益侵害與刑罰刑度
07 間取得衡平，爰提高刑期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
08 前揭構成要件中所稱「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通常雖指金
09 錢等財物損失，並以損失金額與公司規模等衡量損害是否重
10 大，但法無明文限於金錢等有形之財物損失，如對公司之商
11 業信譽、營運、智慧財產權等造成重大損害者，縱未能證明
12 其具體金額，仍亦屬之。依此修法歷程，足見使公司為不利
13 益交易罪所保護之法益，並非僅止於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財
14 產法益，反而主要著重在整體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及廣
15 大不特定投資大眾之社會法益，屬重層性法益犯罪。(3)證交
16 法於前揭93年修法時，增訂第1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已
17 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
18 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
19 產。」之特別背信、特別侵占罪。再於101年1月4日修正
20 時，增列「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要件；同
21 時增訂第3項規定：「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
22 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
23 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以符合處罰衡平性及背信罪本質為
24 實害結果之意涵，明揭第171條第1項第3款為刑法背信、侵
25 占罪之特別規定，參酌證交法之立法目的，顯將原係保護公
26 司財產法益之背信罪及侵占罪轉為重層性法益之罪，而使該
27 罪亦兼及保護整體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及廣大不特定投
28 資大眾之社會法益。(4)上開2罪均屬重層性法益之罪，保護
29 之法益不免互有重疊，但特別背信、特別侵占罪係以行為人
30 背信或侵占致發行有價證券公司遭受之損害，是否達500萬
31 元的量性指標，作為適用證交法或刑法之依據，足見係側重

於保護個別公司之整體財產法益，此與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主要在於保護整體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及廣大不特定投資大眾之社會法益，明顯有別。(5)綜合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之涵攝範圍及規範保護目的，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與特別背信罪雖規定在同一條項，但二者主要保護法益並不具同一性，非屬法條競合關係，行為人以一行為該當此二罪之構成要件，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之罪處斷。亦即依其行為之犯罪情節所侵害者，究是前述維持證券交易秩序之整體社會法益，亦或是個別公司之財產法益，何者為重，定其犯罪之處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四字第2261號裁定意旨參照）。

2. 稽諸上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之立法沿革、立法目的，並就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之體系為整體觀察，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侵占、背信罪，對於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及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而言，具有法規競合之特別關係，證券交易法特別侵占、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在概念上應已包括刑法侵占罪或背信罪之所有犯罪構成要件要素，其立法本旨在於符合上開特別增列之「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百萬元」加重構成要件時，論以證券交易法之特別侵占、背信罪，以充分評價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亦即，上述特別侵占、背信罪除其特別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外，其犯罪之構成要件，仍與刑法侵占、背信罪之要件相同，此觀上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3項規定亦明，否則，倘認要件不同，於行為人有同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卻不符「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百萬元」之加重構成要件時，即無第3項所謂「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可言。至上述特別侵占、背信罪所保護之法益，非僅止於發行公司之財產法益，並及於整體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與廣大不特定投資大眾之社會法益，且立法目的係為防範公司資產遭掏空及利益輸送，與刑法侵占、背信罪之保護法益係個人之財產法益，明顯不同，惟仍無從以此

01 推導出兩者關於違背職務（任務）、侵占之構成要件有所不
02 同。

03 3.因此，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04 經理人，如有意圖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或侵占之行
05 為，致其所任職之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遭受損
06 害達500萬元以上者，無論其侵占或背信所取得之利益是否
07 係不法利益，均應成立前揭「特別侵占或背信罪」。因之被
08 告何明憲、涂錦樹雖利用大廣三不良債權買賣、金典不良債
09 權買賣及物權化，非屬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0 之非常規交易（即仍為常規交易，業經本院更一審認定如前
11 述，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仍無妨其證券交易法第171
12 條第1項第3款特別侵占或背信罪之成立。

13 (二)按董事之職務，係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應本於忠實義務
14 (duty of loyalty) 與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 出發，
15 構成受任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 之主要內容（公司法
16 第23條第1項參照），又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
17 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
18 公司之代表」，避免自己交易 (self dealing)，損及公司
19 利益，即屬忠實義務之內涵展現。又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
20 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21 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而言。
22 所謂「違背其任務」，除指受任人違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另
23 刑法之背信罪或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均為實害結果
24 犯，須以受任人違背任務（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
25 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要件，所謂財產之損害，不僅
26 包括既存財產積極地減少（即積極的損害），尚包括喪失日
27 後可得期待之利益（即消極的損害）；而商業交易實務中常
28 見之收受「回扣」，通常係指收受給付之一方（賣方例如出
29 售設備廠商）將所收受給付（例如設備價款）之一部分返還
30 予給付方（買方例如購買設備之廠商）所屬人員，亦即雙方
31 約定就賣方應付給之原料、設備或服務等價款，提取一定比

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交由買方所屬人員，但不以所交付者與約定成數或比例完全一致為必要。回扣與賄賂之區別在於：回扣款係作為給付價金之一部分，實際上出自於收受回扣者所隸屬之一方，而非交付回扣者，而賄賂則係出自交付賄賂者，兩者均不以收受者違背職務（任務）為必要。由於回扣係作為給付價金之一部分，倘所屬人員不收受回扣，其隸屬之一方可預期支付較少價金，此項事實上期待雖非權利，仍具有財產利益。故而受任人收受回扣，如該回扣可認為係給付價金之一部分，實際上等同出自於收受回扣者所隸屬之一方，因已違反其對本人所應擔負之財產照料義務，即屬違背信任之背信行為。換言之，受任人如不收取回扣，本人可預期支付較少款項，受任人收取回扣後，破壞此項具有財產性質之期待利益，造成損害額至少為「回扣款」之財產損害。因此，公司董事尚未規避，由第三人出面（實則與第三人合作）與公司交易，一方面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支付第三人之交易報酬，又再自該第三人處，分取交易報酬者（俗稱回扣），若金額達500萬以上，當自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特別背信」要件合致。又為增加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司法第369條之1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等規定（本件行為時為第20條），上市、上櫃公司（控制公司）應將其子公司（從屬公司）納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並依法申報、公告，以利投資人了解其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足見就投資人而言，上市、上櫃公司之從屬公司，其營運及財務損益結果，與其上市櫃之控制公司，具實質一體性。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營運、財務等決策，具實質控制權，且控制公司行為之負責人，違背職務收回扣，且金額達500萬以上者，應成立特別背信罪。經查：

1. 勤美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日華投資公司係勤美公司（控制公司）轉投資持股99 %之從屬公司；被告何明憲係勤美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日華投資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告何明

01 憲、涂錦樹所肯認不爭（詳附表一），則被告何明憲、涂錦
02 樹事先約定朋分報酬，由被告涂錦樹（以勁林公司名義）出
03 面與勤美公司控制之日華投資公司交易，利用被告何明憲擔
04 任勤美公司（控制公司）董事長職務之便，以日華投資公司
05 （從屬公司）董事會決議給付勁林公司報酬為手段，再自勁
06 林公司處，分取報酬，且該二次報酬均逾5百萬元，依前開
07 說明，對勤美公司而言，被告何明憲所為，即屬特別背信之
08 型態。

09 2.日華資產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但屬公開發行之勤美公
10 司、太子公司各對從屬公司即日華資產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
11 股為37.5%(勤美公司25%，勤美子公司日華投資公司12.
12 5%)、25%；日華資產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亦均須三大
13 股東同意後始得進行，其中繼任董事長汪家珩（無任何持
14 股）之任命如非被告何明憲之指派並無可能擔任，如日華資
15 產公司業務、財務文件須蓋章時，先送至汪家珩勤美公司辦
16 公室，由汪家珩在傳票上簽名，如有需要支出傳票時，由郭
17 功彰先蓋好大章，再送至何明憲辦公室蓋小章，小章由何明
18 憲保管，汪家珩、郭功彰並無決策權等情，迭為證人莊南田
19 （董事）、汪家珩（繼任董事長）、郭功彰（總經理）證述
20 在卷（本院更一卷9第140-141頁、卷13第295頁及第305-306
21 頁、一審卷2-4第116頁）；是以勤美公司、太子公司除經營
22 權外，且實際控制其人事、財務、業務，日華資產公司自係
23 勤美公司、太子公司共同控制之從屬公司（公司法第369條
24 之2、之3參照），本件由被告涂錦樹（以勁林公司或齊林公
25 司名義）出面與勤美公司控制之日華資產公司交易，利用被
26 告何明憲擔任勤美公司（控制公司）董事長職務之便，以日
27 華資產公司（從屬公司）董事會決議給付勁林公司報酬為手
28 段，再自勁林公司處，分取報酬，依前開說明，對勤美公司
29 而言，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之被告何明憲所為，即屬特別背信
30 之型態。

31 (三)綜上，核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所為，致勤美公司之從屬公司

01 日華投資公司、日華資產公司損害各達500萬元以上，犯罪
02 所得（於本案等同於公司損害）均未達一億元以上，各係犯
03 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後段特殊背信罪。又大
04 廣三案、金典案之犯罪所得，純係報酬之回流，並無扣除成
05 本問題，與公司損害額度相同，併予說明。

06 (四)於大廣三案部分，被告何明憲先後自被告涂錦樹處分得報酬
07 之行為（即金流圖一編號3-1、5-2-1），被告何明憲主觀上
08 均基於同一違背職務之背信犯意而為，時間雖有相距數月，
09 然本於同一犯罪計劃而為，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
10 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一行為較為合理。於
11 金典案部分，被告何明憲先後自被告涂錦樹處分得報酬之行
12 為（即金流圖三編號3-2-1、3-2-2），被告何明憲均基於同
13 一違背職務之背信犯意而為，利用同一機會，在同一時段，
14 於時間緊接情況下，亦應論以接續一行為較為合理。另被告
15 何明憲、涂錦樹所犯上開大廣三案、金典案之特殊背信罪，
16 上開金流匯入被告何明憲帳戶內之時間相近（最後金流時間
17 分別為95年5月29日、同年6月23日），方法相同，所犯係構
18 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一個概括犯意之決定，反覆為
19 之，為連續犯，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均應依95年7月1日修正
20 施行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各論以一罪。

21 (五)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就大廣三案金流圖一編號3-1、5-2-1、
22 金典案金流圖三編號3-2-1、3-2-2，此二部分之特殊背信行
23 為，彼此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涂
24 錦樹雖非公開發行公司勤美公司之董事，惟與具勤美公司董
25 事身分之被告何明憲共同為前開特殊背信罪，依修正前刑法
26 第31條第1項規定，以共犯論。至被告涂錦樹之辯護人請求
27 就此部分，依修正後之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
28 刑，此等主張顯係於新舊法比較後，對刑法予以割裂適用，
29 尚難准許，併此說明。

30 (六)按所謂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為承認或肯定犯罪事
31 實之陳述（最高法院100年台非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查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
02 特殊侵占罪，就客觀金流雖坦承在卷，然就金流匯款原因，
03 以小東路投資款之返還為辯，均否認主觀犯意，核無同法第
04 171條第5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5 (七)另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及參，雖係記載何明憲、涂錦樹
06 等人共同藉由「大廣三不良債權」及「金典酒店不良債權」
07 之交易過程，使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上市交易之勤美公司
08 及太子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並侵占（掏
09 空）勤美公司及太子公司之資產，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10 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罪嫌（見起訴書第5至20頁），
11 惟本院係認定何明憲、涂錦樹共同藉由「大廣三不良債權」
12 及「金典酒店不良債權」之交易過程，朋分未依證券交易法
13 發行股票上市交易之勤美公司、太子公司從屬公司日華投資
14 公司及日華資產公司交付給被告涂錦樹之服務報酬（即被告
15 何明憲自其中收取回扣），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
16 款之特殊背信罪，業如前述，本院就所認定之「具體犯罪事
17 實」及所涉罪名訊問被告何明憲（被告涂錦樹經合法傳喚未
18 到庭，見本院卷第276至277、477至483頁），並讓被告何明
19 憲及其辯護人、被告涂錦樹之辯護人就本院所認定之犯罪事
20 實及所犯罪名（究係構成特殊侵占或特殊背信），適時且充
21 分地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辯明及辯論（護）權，自無礙被告及
22 其辯護人訴訟防禦權及辯護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23 (八)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原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
24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
25 被告聲請】，法院審酌本條所列各款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
26 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
27 量減輕其刑】。103年6月6日修正施行，增訂「法院依職
28 權」審酌，並修正為「應減輕其刑」，自應適用較有利被告
29 之修正後規定。經查：本案於98年7月31日繫屬第一審法
30 院，有原審收案日期戳在卷可考（一審卷1第103頁），迄今
31 已逾8年，審酌被告何明憲並無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

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或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等個人事由所生延滯情形；被告涂錦樹雖因另案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09年4月30日、110年7月9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7月28日發布通緝，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600頁），且如前所述，其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場為陳述，然其於本院更二審109年1月15日準備程序仍到庭（見更二審卷3第203至212頁），斯時距案件繫屬第一審之時間亦已逾8年，亦即其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所定之第一審繫屬日起8年之期間，並無個人事由所生訴訟延滯之情形；又其等所涉犯罪事實，證據資料繁雜，非經相當時日調查，難以釐清；兼以原審於100年11月30日始審結宣判，經本院前審判處罪刑，嗣經最高法院分別於104年6月11日、108年9月19日、113年2月22日分別撤銷發回，於108年3月7日繫屬本院更三審，此訴訟程序延滯之不利益，殊難歸由被告二人。綜上，本案侵害被告二人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均依前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九)按犯罪在96年4月24日之前，且無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所定不得減刑之情形，均應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之規定，減其刑二分之一。又犯證券交易法之罪者，經宣告有期徒刑逾一年六月之刑者，不予減刑，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查被告何明憲、涂錦樹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殊背信罪，其犯罪時間雖在96年4月24日之前完成，然所處有期徒刑，已逾1年6月，當無前開條例減刑之適用。

(十)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參、撤銷改判（含沒收）理由：

一、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何明憲、涂錦樹關於大廣三案金流圖一編號3-1、5-2-1特殊背信部分，及被告何明憲、涂錦樹

01 金典案金流圖三編號3-2-1、3-2-2特殊背信部分，各為無罪
02 之諭知，即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03 不當，為有理由，自應予就此二部分撤銷改判。

04 二、量刑

05 審酌被告何明憲為上市勤美公司董事長、應本忠實義務，為
06 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竟利用前述大廣三案、金典案之
07 常規交易需支付報酬給被告涂錦樹之機會，由勤美公司之從
08 屬公司訂立契約、約定報酬之機會，為自己利益，違背職務
09 另與勁林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涂錦樹約定，間接自勁林公
10 司分得回流之報酬，因而損害勤美公司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11 （日華投資公司、日華資產公司）之資產，被告涂錦樹具有
12 律師身分，竟利用虛設之勁林公司，配合被告何明憲獲取利
13 益等動機、目的及手段；被告何明憲各獲得利益達3509萬67
14 30元、3500萬元，被告涂錦樹此部分則無不法利得（依投資
15 協議、服務契約獲取報酬為合法利得），致勤美公司之從屬
16 公司因之受有損害，暨被告何明憲為上市公司董事長，年已
17 近八旬，涂錦樹為大學畢業，前為律師，均已婚等智識程
18 度、及其等於歷審所陳家庭狀況，及犯後之態度，並衡酌被
19 告何明憲所提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三第587-602頁），可
20 見其推動本件大廣三案、金典案，對於臺中市市容、市民休
21 憩環境與勤美公司收益確有重大助益，另其已年僅八旬，平
22 日熱心公益捐款（相關單據見本院卷三第603至620頁）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被告何明憲、涂錦樹各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24 之刑。

25 三、沒收

26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7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則規定，104年
28 12月17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施行日前制訂
29 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30 用，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
31 法，被告何明憲、涂錦樹行為後，沒收新法始施行，本院裁

- 01 判時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沒收新法。
- 02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 03 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訂有明文。又刑法第38
- 04 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於105年7月1日增訂施行生
- 05 效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為「犯
- 06 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 07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
- 08 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
- 09 收之」。依其修正理由說明：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犯罪所
- 10 得發還對象為被害人較原第7項規定之範圍限縮，被害人以
- 11 外之證券投資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於沒收
- 12 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
- 13 予維持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等旨。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14 項但書規定，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
- 15 應優先適用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有關沒收之規
- 16 定，至其餘關於刑法沒收之範圍、方法及執行方式（刑法第
- 17 38條之1第3、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規定）則仍有其適用
- 1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4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9 (三)查被告何明憲、涂錦樹犯特殊背信之共同犯罪所得，即如金
- 20 流圖一編號3-1、5-2-1所示共3509萬6730元，及金流圖三編
- 21 號3-2-1、3-2-2所示共3500萬元，兩者合計金額為7009萬67
- 22 30元，惟實際係由被告何明憲分得，被告涂錦樹就此部分並
- 23 無另行分得，無庸諭知沒收；被告何明憲否認犯罪，就實際
- 24 分取犯罪所得，迄未返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規
- 25 定，就上開犯罪所得於主文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
- 26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 28 價額。
- 29 (四)被告涂錦樹依勁林公司與日華投資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分取
- 30 之報酬，及依勁林公司、齊林公司與日華資產公司簽訂服務
- 31 契約分得之報酬，並非特殊侵占犯罪所得，不予沒收，併予

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弘、廖曉萍、蔡佩容、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孟芝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建弘、吳書嫻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法官 翁世容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107年1月31日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

01 上5億元以下罰金。

02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03 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04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05 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06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0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

09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
10 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
11 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13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14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15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
16 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
17 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18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
19 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20 附表一、人物關係簡介：

21 (一)公司：

22 1.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公司）

23 董事長兼總經理：何明憲

24 私人秘書：林秋曼

25 董事長特別助理：汪家珩（敦北第一、第二、第三分公司經
26 理）；財務會計：張馨予、陳順敏

27 2.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公司）

28 董事長：莊南田

29 總經理：陳仁欽

30 3.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勤美公司持股96.83%子公司)

董事長：何明憲

副董事長：柴俊林

監察人：汪家珩

4.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華投資公司)(勤美公司持股99%子公司) 董事長：汪家珩

5.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公司) 95.1.17設立登記(勤美公司25%、太子建設公司子公司東豐公司25%、日華投資公司12.5%、涂錦樹以鄒惠斌為名投資37.5%)。董事長：汪家珩(原董事長何明憲)；總經理：郭功彰；董事：何明憲、莊南田、陳仁欽；監察人：黃秋丸

6.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公司)

何明憲家族投資事業

何明憲私人投資公司

7.統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安聯)

(96.5.8更名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95董事長：莊南田

執行副總經理：黃秋丸

8.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勁林公司)

94年6月10日成立，資本額500萬元

負責人：94年6月成立時為張霖生

95年3月1日為林滿榮

(臺北地院98訴915認勁林公司為虛設公司)

9.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齊林公司)

94年6月29日成立，資本額1000萬元

負責人：王信富

(二)人物(被告)：

1.何明憲

勤美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全國大飯店董事長

日華資產公司董事

日華投資公司實際負責人（名義負責人吳淑娟為其配偶）

2.汪家玕

勤美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暨敦北第一、第二、第三分公司
經理、日華資產董事長、全國大飯店監察人

3.郭功彰

日華資產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柴俊林

全國大飯店董事兼副董事長

5.莊南田

太子建設公司董事長

日華資產公司董事

統一安聯94年、95年董事長

6.陳仁欽

太子建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日華資產公司董事

7.黃秋丸

日華資產公司監察人

統一安聯94年、95年執行副總經理

8.張馨予、陳順敏

勤美公司財務會計

9.涂錦樹

勁林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10.王信富：

齊林公司負責人

11.林滿榮：

勁林公司負責人94年6月10日成立（94年6月成立時為張霖
生，95年3月1日為林滿榮）

附表二（金流證據表）

【金流圖一】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1	票號A0000000號支票（收款人：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43卷第18頁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傳票	債56卷第99頁
1-1	華南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花旗台北受託保管統一安聯投資型壽險專戶）	債43卷第21-25頁
2	票號A0000000號支票（收款人：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43卷第26頁

(續上頁)

01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傳票	債56卷第99頁
2-1	被告黃秋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43卷第34頁
2-2	被告黃秋丸之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43卷第37頁
3	票號A0000000號支票(受款人: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43卷第74頁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43卷第76頁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傳票	債56卷第99頁
3-1	何明憲之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11頁
	何明憲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28頁反
3-1-1	何明憲之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11頁
4	票號A0000000號支票(受款人: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43卷第75-76頁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傳票	債56卷第99頁
4-1	林秋曼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37卷第60頁
5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存入)	債29卷第221頁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兌換)	債30卷第25頁
5-1	理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化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171頁
	台南地檢南檢治金98偵8971字第39653號函稿	債38卷第89頁
5-2-1	何明憲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15頁
	交易明細表(上載有匯款人:勁林事務所,收款人:何明憲;金額:15,096,730元)	債38卷第150頁

02

03

【金流圖二】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1	票號AG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91頁
1-1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57頁反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245頁
2	票號AG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111頁
2-1	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42頁
	理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敦化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171頁
2-1-1	理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敦化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38卷第90頁
	合作金庫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憑條	債43卷第116頁
	王信富之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146頁
2-1-2	理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敦化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38卷第90頁
	合作金庫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憑條	債43卷第116頁
	王信富之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146頁
2-1-1-1	票號HZ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136頁
1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	債29-1卷第58頁反
	王信富之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146頁
3	票號AG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112頁
4	票號AG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143頁
4-1	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林仁根,匯款日期:95.09.20,匯款金額:49,000,000元)	債43卷第145頁
	林仁根之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35卷第97頁
5	票號AG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155-156頁
5-1	何明憲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31頁
5-1-1	何明憲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43卷第157頁
6	票號AG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159頁
7	票號AG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160頁
8	票號AG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161頁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單(受款人:復華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金額:75萬元)	債43卷第162-163頁
10	票號AG0000000號支票	債43卷第176頁
10-1	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眾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查詢清單	債43卷第188-190頁
	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眾銀行帳戶(000-00-000000-0)明細交易資料	債35卷第364頁
	大眾銀行活性存款取款憑條	債38卷第168-169頁
11	匯款申請書(匯款金額:13億6千5百元;付款指示:代償齊林環球公司向復華銀行之融資借款)	債43卷第211頁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匯款金額:13億元;匯款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債43卷第212頁
11-1	齊林環球公司之交易資料查詢結果	債43卷第213頁
1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台新銀行建北分行(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35卷第14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	債43卷第218-220頁
12-1	匯款代收上傳票	債43卷第223-227頁

(續上頁)

01

12-2	公司資料查詢匯款交易明細（匯款人：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債38卷第58-62頁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60頁反-61頁
	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銀行（原復華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債35卷第84頁

02

03

【金流圖三】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1-1	票號C0000000支票	債30卷第160頁
1-2	票號C0000000支票	債30卷第159頁
1-3	票號C0000000支票	債30卷第162頁
1-4	票號C0000000支票	債30卷第163頁
1-5	票號C0000000支票	債30卷第161頁
2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15頁
2-1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243頁
2-1-1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243頁
	何明憲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29頁反
2-2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卷第176頁
2-2-1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卷第176頁
3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15頁
3-1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243頁
3-1-1	公司資料查詢匯款交易明細（匯款人：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37卷第157頁
	汪家珩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卷第74頁
3-1-2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47頁反
	陳金松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38卷第162頁
3-1-2-1	何明憲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30頁
3-1-3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47頁反
	林秋曼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38卷第185頁
3-1-3-1	何明憲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30頁反
3-2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卷第176頁
3-2-1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卷第176頁
	何明憲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1卷第29頁反
3-2-2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卷第176頁
	何明憲之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1卷第29頁反
3-2-3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卷第176頁
	何明憲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卷第16頁
3-2-4	何明憲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債29卷第16頁

04

05

【金流圖四】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1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14頁
2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14頁反
3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14頁反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30卷第110頁
4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14頁反
5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15頁反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47頁反
6	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48頁反
7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16頁
	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42頁
8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17頁
	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42頁
9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35卷第353頁
	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債29-1卷第42頁

- 01 金流圖一（如附件）
- 02 金流圖二（如附件）
- 03 金流圖三（如附件）
- 04 金流圖四（如附件）